

附件 1

宁波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浙江省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》（浙建城〔2021〕21号）、《宁波市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》工作要求，扎实推进全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宁波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。

一、工作专班组成

组 长：金伟平 市政府

副组长：吴耀明 市住建局

万江波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

戚兴初 市综合执法局

陆东晓 市水利局

王力平 市能源局

成 员：王曼（市住建局）、施立群（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）、蔡豪（市综合执法局）、蔡建孟（市水利局）、吴霞（市能源局）、冯豪（市大数据局）、徐徐（市发改委）、陈璇璇（市经信局）、李贤达（市公安局）、宋清波（市财政局）、杨吴礼（市交通局）、李仲祥（市文广旅游局）、杨建飞（市应急管理局）、章琴芸（市

人防办)、朱晨(市通信管理局)、杨金刚(市轨道交通集团公司)。

联络员:楼若楠(市住建局)、符华年(市自然资源规划局)、冯科(市综合执法局)、王冠(市水利局)、陈正东(市能源局)、金哲(市大数据局)、高颖(市发改委)、姚坚(市经信局)、戈永刚(市公安局)、项童元(市财政局)、梅海峰(市交通局)、董海涛(市文广旅游局)、李振湖(市应急管理局)、周翔(市人防办)、陈波(市通信管理局)、周燕琴(市轨道交通集团公司)。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,主要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和钉钉工作群部署开展相关工作,定期发布工作进展专报。同时根据工作需要,适时实行相对集中办公。

二、工作专班主要职责

负责全面落实宁波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部署,建立健全工作例会和协调联动机制;研究协调宁波市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中的突出问题,组织开展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调研、督导检查;扎实推进宁波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、提标改造、数字化转型、管控效能提升等各项工作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(一)建立例会制度。工作专班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例会,交流工作情况,会商存在问题,通报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。涉及

紧急重要事项，可临时召集工作会议。

（二）协调联动机制。加强部门联动，共享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基础数据、新（改、扩）建计划、安全问题隐患、信息系统建设等相关信息，协同制定相关政策、标准。

（三）工作跟踪机制。建立实施进度、质量和效果管控跟踪机制，组织开展实地工作指导，现场答疑解惑。畅通信息报送工作，以周报、月报等形式定期跟踪通报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四）工作督导机制。细化量化考核指标，建立目标考核制度。组织有关专家和有关部门人员适时开展专项督查考核，督促任务目标落实。